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扬攻坚指办〔2024〕18号

扬中市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 禁烧工作实施方案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扬中经开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我市夏秋两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，有效防止大气污染，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疏堵结合、以疏为主、以堵促疏、标本兼治，强化全年常态化管控，扎实开展全年全面全域秸秆禁烧工作，严禁将秸秆抛置河道、沟渠、水库、塘坝等水体，持续提

升环境质量。全市范围内实行全面禁止秸秆焚烧和秸秆抛河行为，全市禁烧率达到 100%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(一) 宣传发动阶段（夏季为 5 月中旬左右，秋季为 9 月中旬左右）。各镇（街、区）政府要健全工作机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利用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宣传媒体搞好宣传发动工作。

(二) 全面实施阶段（夏季为 5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，秋季为 9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）。各镇（街、区）政府要实行分片包干，督促各村（社区）做好禁烧工作；镇（街、区）、村（社区）成立执法、巡查、应急处置队伍，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，一旦发现焚烧秸秆现象，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第一时间处置到位。

(三) 总结考核阶段（夏季为 2024 年 7 月底、秋季为 2024 年 12 月底）。各镇（街、区）政府总结夏、秋两季秸秆禁烧工作经验、教训，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狠抓工作落实。各镇（街、区）要充分认识秸秆禁烧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始终保持对焚烧秸秆严查重处的高压态势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促使禁烧工作常态化，形成以政策为导向、农民为主体、企业参与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格局，力争实现本辖区“不着一把火，不冒一

股烟”的工作目标。各镇（街、区）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禁烧宣传，引导农户树立“不敢烧、不愿烧、不想烧”的理念，共同营造全社会支持秸秆禁烧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力推综合利用，解决秸秆出路。各镇（街、区）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《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》、省政府《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18〕122号）、市污防攻坚指挥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2024年镇江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以及垃圾禁烧工作的通知》（镇污治指办〔2024〕3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力度，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秸秆禁烧工作，以禁促用，以用促禁，疏堵并举，从根本上破解秸秆禁烧的难题，最终实现农民得实惠、企业获利、环境受益。

（三）严格巡查督查,加强应急处置。禁烧期内，省生态环境厅沿用卫星遥感、路面巡查和PM2.5自动监测“三位一体”的监管模式，并通过卫星遥感实施全面监控，定期通报生态环境部卫星遥感和省级巡查发现的秸秆焚烧火点信息，并在省内主要媒体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市生态环境局成立禁烧工作巡查组，加强对各地禁烧工作的督查。各镇（街、区）要落实责任，分片包干，加强巡查，及时发现、制止和查处秸秆焚烧行为。同时利用微信、电话、网络等形式，快速通知村民小组应急处置，真正实现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处置。

（四）严格考核制度,做到奖惩分明。各镇（街、区）要紧盯禁烧期内“第一把火”，对秸秆焚烧严重、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，将严肃追究属地政府相关责任。对在秸秆禁烧工作中违规违纪、失职渎职的党员、干部，提请市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各镇（街、区）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并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考核办法，强化目标考核，严肃责任追究，严查严控秸秆焚烧。要大力宣传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创新思路和举措，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组织严密、措施得力、成效显著的乡镇认真总结并宣扬报道，在年底评优评先中予以加分。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5月20日



附件：1、参与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市级机关部门职责分工

2、2024年扬中市秸秆禁烧督查考核组人员分工

参与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市级机关 部门职责分工

市生态环境局：负责全市秸秆禁烧工作。制定详细周密的禁烧工作方案，牵头组织开展全市禁烧工作的宣传、巡查、执法和考核奖励工作。

市农业农村局：负责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。联合相关部门，研究并拓宽秸秆综合利用的有效途径，督促各镇（街、区）、村（社区）制定和落实秸秆综合利用方案，并强化政策扶持，搞好技术服务。加强秸秆综合利用过程中各类机具设备的组织、推广，强化秸秆机械化还田和机播技术指导，并落实扶持政策。

市纪委监委：加强对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的督查，必要时启动行政问责程序。

市委宣传部：负责牵头组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宣传工
作。安排报纸、电视、电台等新闻媒体，集中时段，加大密度，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目的意义及有关政策，介绍好的做法，曝光反面典型。

市公安局、应急管理局：对因焚烧秸秆引发的重大安全、火灾事故进行严肃查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市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：加强对公路、航运的管理疏导，做好突发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。

市城管局：依据城管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关规定，对管理范围内的焚烧秸秆行为予以查处。

市气象局：及时提供禁烧期间的气象情况，对低气压、静风、雾霾等不利气象条件进行预警预报。

市水利局：依据水利有关法规，对秸秆抛河行为予以查处。

市教育局：在各类学校广泛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教育。

市卫健委：合理调配人员设备，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敏感人群就诊与治疗需求。

其他相关部门：成立秸秆禁烧工作队伍，协助挂钩村（社区）制订秸秆禁烧工作方案、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；督查禁烧工作方案落实情况、基层督查队伍到位情况和实际禁烧效果，发现焚烧秸秆情况及时通知所在村（社区）采取措施迅速控制；检查秸秆综合利用措施落实情况；按时如实上报挂钩村（社区）禁烧动态。

附件 2

2024 年扬中市秸秆禁烧督查考核组人员分工

序号	组 长	成 员	督查考核对象
1	★韩志成	市纪委监委 1 至 2 人	何光明 高小红 三茅街道 (良种场)
2	★黄贤华		严 玮 周 舒 开发区 (西沙)
3	★范 彬		蒋翔宇 黄琴芳 新坝镇
4	★朱发平	市纪委监委 1 至 2 人	汤振余 王恒庆 油坊镇
5	★肖勇泉		石春芳 卢效玉 八桥镇
6	★史建强		左建华 施彦华 西来桥镇

注：1. 打“★”为各组负责人